

新時代民眾叢書

570

不平等的條約要覽

曹增美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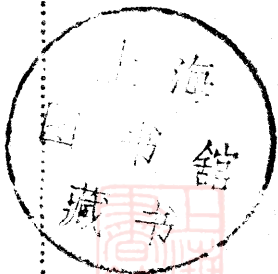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1 6213B



不平等條約要覽

目 次

- 一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一
- 二 不平等條約締結之經過及其內容……………二
- 三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一七
- 四 不平等條約應當廢除之理由……………三五



~~1541564~~

不平等條約要覽

一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兩國或兩國以上之政府或元首間所訂之合同或協定皆爲條約。以廣義言凡國際間之協商，協定，合同，照會，覺書，宣言，互換照會，議定書，條約等，皆可以條約名之。國際間所訂之條約，與私人間所訂之契約無異，雙方皆有履行之義務，故其內容，恆以相互平等爲原則；若不依此原則締約，使一方享超越之權利，一方負特殊之義務，則此條約卽成爲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大抵皆爲強國以武力脅迫弱國之結果，致有損弱國之主權妨害其前途之發展。故近世之提倡國際平等者，多不以此種條約之存在爲然。我國自



與外國訂約以來，除少數條約基於相互平等之原則締結外，其餘大部分皆為各國藉戰勝之威，強迫我國訂立者。時至今日，民族自決之思潮，已不可遏抑，此等條約，實有廢除之必要。茲將中外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弊害，及其應廢除之理由，分別敘述，以供關心國事者之參考。

一 不平等條約締結之經過及其內容

我國昔日素守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幾無往來。清初與外國之交涉漸繁，國際條約因之發生。最初與外國訂立之條約為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之中俄尼布楚條約，其後中俄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年）及中俄恰克圖新約（一七九二年）相繼訂立。此等條約皆基於相互平等之原則而訂，我國並無損失。自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亦係江寧條約）之後，中外不平等條約始次第發生。

此等條約締結之經過及其內容略述如左。

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清廷命林則徐赴廣東查禁海口，其目的爲禁絕英國鴉片之輸入。則徐以兵力迫令英商繳出鴉片二萬餘箱，悉數焚之。英國於是出兵，陷我國之廈門、定海、寧波、吳淞諸地，進逼南京，我國不得已與之議和，是爲中英南京條約，時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也。此條約中之主要者爲：

（一）中國賠償銀洋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

（二）中國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攜帶家屬自由往來；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一八四三年中英兩國繼南京條約之後續訂五口通商章程，其中最要者爲：

(一)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赴英官控告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一遇有訟詞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此外又規定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一律徵收從價稅百分之五，開未有之惡例。

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十月，有中國船名亞羅（Arrow）

者，張英旗入粵河，爲水師所見，疑爲奸民，登船檢查，拔英旗，執舟人以去。英領巴夏禮（H. S. Parkes）提出要求，廣東總督葉名琛置之不理，英艦遂發砲毀虎門砲台，陷省城，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迨英軍退出，粵民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毀之。此時法國適因廣西殺戮法教士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

實與英聯盟出師。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聯軍陷廣州，搜括財物，並將城內官吏及葉名琛擄去。次年五月間，聯軍沿海北上，至天津，陷大沽礮台，清廷急遣使與兩國訂約，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成，凡五十六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耶穌教、天主教之安分者，中國官吏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二)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三) 英民犯罪，由英領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

(四)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

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處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五) 賠償英商損失及英軍軍費銀四百萬兩。

(六) 英商貨物，除納進口稅外，再納值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之子口稅，納子口稅之後，貨物得通行內地，所遇厘卡，概不重徵。

中法天津條約 此條約訂於中英天津條約訂成後一日，凡四十二款，內容大致與英約相同，惟賠款少二百萬兩而已。

中英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訂成後，英國公使普魯斯 (Bruce) 與法國公使布爾布隆 (Bourboulon) 於一八五九年夏間抵白河，守將謂未聞朝命，不能通行，兩公使逕率兵艦前進，致發生衝突，聯軍大敗，退遁上海。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立即派兵來中國。翌年夏間，聯軍佔領天津，清廷震懼，遣使議和，旋因條件太苛，



和議決裂。聯軍復鼓兵前進，直搗北京，焚毀圓明園，其中所有珍寶，皆為聯軍擄掠一空。後由俄國公使出任調停，於十月二十四日締結中英北京條約，凡九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二) 中國允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三) 中國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為英國領地。

(四) 賠款改增為八百萬兩。

中法北京條約 此條約於中英北京條約訂成後一日簽字，凡十款，大致與英約相同，賠款亦增為八百萬兩。

中日馬關條約 朝鮮在我國之東北部，與東三省毗連，向為我國藩屬之一日。

本因國內人口過剩，早有併吞朝鮮之野心，曾於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一八

八二年，及一八八四年三次藉端與朝鮮直接訂約，認朝鮮爲自主之邦，俾將來實行併吞時有所藉口。一八八五年日本派伊藤博文來中國，與李鴻章訂約於天津，約定雙方於四個月內撤盡駐紮朝鮮之軍隊，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之時，各先行文知照。日本對於朝鮮之地位自是與中國相等矣。

一八九四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至朝鮮，助東學黨猖亂。同時中日兩國各派兵至朝鮮平亂，既至，東學黨已散。日本以無機可乘，乃向中國提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我國不允，且要求日本撤兵，戰機遂迫。英俄諸國均以中日開戰於己國遠東之地位不利，出任調停，然終不得要領。旋日本軍艦遇中國軍艦於豐島，戰端遂開。卽所謂「甲午之役」者是也。結果中國海陸軍皆大敗，奉天南部完全爲日本佔領，南方之澎湖列島亦爲日軍佔領，我國不得已與之議和。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我國全權代表李鴻章在日本馬關與日本訂馬關條約。

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 奉天省南部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皆割讓於日本；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皆割讓於日本；澎湖列島全部割讓於日本。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四)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及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製造品之一切課稅及租棧房之利益均照進口貨之例辦理，並受一切優例豁免。

同年七月間，我國又與日本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口岸，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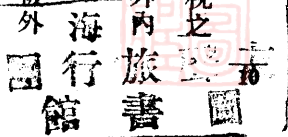
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二)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價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三)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臣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真罪時，準本國法律懲治。

馬關條約中之割讓遼東半島於日本一條，因俄、德、法三國之反對而取消，其交換條件為增加賠款三千萬兩。

辛丑條約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直隸易州因鄉民與天主教徒訟



海行館

旅書

敗，動義和團之憤，焚燬教堂，殺戮教徒。直隸總督派兵往剿，反爲所敗，且將北京保定間之鐵道電線搗毀，交通斷絕。北京各國公使大起恐慌，急召英、俄、法、德、美、日、意七國水兵入北京，保護使館。權臣端郡王載漪因與義和團首領李中來聯絡，反下旨斥責直隸總督剿匪過激。是時京津間之交通亦斷，排外派董福祥之兵在北京殺死日公使書記及德公使，拳匪則火焚京內外各教堂及外人居宅。政府當局尙執迷不悟，議決保護義和團，排外之勢日盛一日，殺外人焚教堂之事，全國之中，幾無處無之。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軍艦遂合組聯軍，進攻大沽礮台，陷之。大沽既陷，天津亦相繼不守，聯軍於是長驅直入，是年八月十五日北京陷落。各國軍隊入城之後，姦淫擄掠，無所不爲，清廷不得不向各國求和，訂城下之盟，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辛丑條約成立，全約共計十二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允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按年加利

息四厘，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以關稅及鹽稅之收入作抵。

(二) 中國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三) 中國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台，一律削平。

(四) 中國承認各國駐兵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 一九一四年歐戰突起，日本以對德宣戰爲名，佔領我國之青島，其兵力且及於山東全省。其時各國皆忙於戰事，對於遠東之事，無暇兼顧，加之我國內部，袁世凱復有帝制之謀，日本見有機可乘，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我國提出要求二十一條。袁氏以外交秘密爲名，命外交總長秘密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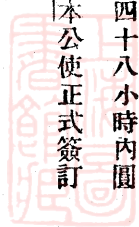
要求讓步，日本始終堅持，且於四月七日對我國，下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圓滿答覆，我國不得已於九日一一承認，且於同月二十五日與日本公使正式簽訂中日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關於山東之條約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一)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二)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居住往來，及經營農工商諸業。

(三)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關於山東事項之照會

中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照會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礦名從略），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

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照會

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洲聽用顧問事項之照會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



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

關於福建問題之照會

中國政府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設施之意。

以上所述之不平等條約，不過舉其犖犖大者，此外重要之中外不平等條約，及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事實，尙不勝枚舉，如一八七六年之中英煙台條約，英國以一隨員被害要求賠款開埠；一八七九年日本之併吞琉球；一八八一年之中俄還付伊犁條約，中國賠償俄國兵費銀盧布九百萬；一八八五年之中法條約，承認越南爲法國之保護國；一八八六年英國之合併緬甸；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密約，承認俄國可在吉林黑龍江兩省建築鐵道；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中俄旅大租借條約，中英威海衛租借條約，及中英九龍租借條約；一八九九年之中

法廣州灣租借條約；一九〇一年日本之併吞朝鮮；一九〇四年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中有關於我國之條款及其他要求；及英國對於西藏，俄國對於外蒙古之侵略，皆爲外人侵略中國野心之一斑。此外各國在中國尙有勢力範圍之協定，如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協定；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之協定，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不租借割讓與他國之協定，及中日關於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協定皆是。此種勢力範圍之協定，不啻與外人以侵略中國之根據地，其有辱我國之國權及違背國際平等之原則也明甚。

三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

不平等條約之內容，既如上述，不平等條約之弊害，尤不可不知，爰就管見所及，

述其弊害之大者如左：

(一) 關稅協定 國家徵收關稅之目的，不外乎二端：一爲國家收入，一爲保護國內工商業。無論其性質爲收入或爲保護，國家當局必有自由規定進出口貨稅則之權。我國初與各國通商，進出口貨之稅則，皆由我國自定，不失獨立國家之精神也。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後，我國因處於戰敗國之地位，惟英人之命是聽，一八四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遂有進口貨之稅率以當時貨價百分之五爲標準之規定。後來與各國訂約亦有同樣之規定，中國之協定關稅，自此開始。一八五八年中國又爲英法聯軍所敗，訂約於天津。此條約非但將出口貨之稅率一律改爲百分之五，且規定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以代替內地之厘金雜捐，無論進出口貨，除繳納百分之五之正式關稅外，再納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行無阻。以後中國外交屢次失敗，各國皆受同等待遇，協定關稅，遂成爲牢不可破之

惡例。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雖有稅則每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然事實上自一八五八年以後至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爲止，其間僅經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之二次修正，而兩次皆僅注意貨價，至於值百抽五之稅率，則仍舊未改。華盛頓會議之結果，雖規定附加稅之稅率爲一律值百抽二·五，某種奢侈品之附加稅率可增加至值百抽五，然亦限於一定範圍之內，去自定稅率之程度尙遠也。茲將協定關稅之弊害之重要者略述如次：

(1) 稅則之渾一也。歐美各國，對於一切貨物，均依其性質，規定徵稅之輕重。日本對於捲煙徵稅百分之三百五十五，美國對於酒類徵稅百分之百，徵稅之或輕或重，有絕對之自由。我國因條約之限制，對於一切貨物，無論其爲競爭品（如洋茶，洋磁等），奢侈品（如洋緞，洋酒，洋煙等），便利品（如棉絨類中各種織物），必需品（如種子及我國不能生產之物），利

益品（如書籍圖書等）皆一律徵收值百抽五之稅。因此之故；奢侈品中如煙草，火酒等皆與必需之品，如棉花毛織物等，同樣徵稅，不分高下。即與本國土產競爭之洋貨如瓷器，綢緞，茶葉等，亦因稅率甚低之故暢銷吾國而吾國竟無法可以服制之矣。

(2) 稅則表之粗疏也。物類繁多，物價不同，稅則表之區別，愈細愈妙。我國現行之稅則表，門類甚少，洋紙一項，種類甚多，竟與顏料膠漆同列；進口之機器，種類何止數十，乃列入鋼，鐵，鉛，錫類中；此種價值甚高之物，與價值低廉之貨品同列，稅收損失當然甚大。

(3) 稅則不能時時修正也。徵收關稅，當然依貨物價值之高下為轉移。我國關稅雖有十年修正一次之規定，而事實上非但不能如期修改，即修改亦不能依時價為標準。如一九〇二年之修改稅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

九九年三年之物價爲標準；一九一八年之修正，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中之物價爲標準是也。修改稅則，既不能依當時物作爲標準，數年之後，物價愈漲，損失愈大。實值一百元之貨，或僅依數年前較低之值納稅；損失之大，可想而知。

(4) 子口稅之害也 外國貨物入口，除納百分之五之進口稅外，如再納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運往內地，一切厘金雜捐，皆可豁免。如是則外國貨物之運往內地者，其所納之稅，連進口稅不過百分之七·五。本國貨物，運往內地，雖無須繳納進口稅，然每遇卡關，皆須納稅，結果本國貨物運往內地所納之稅，或較外國貨所繳納之總數爲多。外國貨之價值既廉，脫售自易，人民爲個人經濟起見，亦必樂購外貨。外貨日益充斥，土貨愈無銷路。結果遂使本國之實業不振，利權外溢，國家日趨窮困之境。欲避免此種

困難，非將子口稅廢除，實行裁厘加稅不可也。

(5) 片面之協定也。世界各國之關稅稅則，大抵皆爲自定，間有協定者，亦屬互惠性質。惟我國則不然，外國貨物運入中國者，一律皆依協定之稅則納稅，而我國貨物之運往外國者，則仍須依該國之稅則納稅。我國貨物，既不能暢銷於本國，又不能求售於外邦。推厥原因，皆由片面之協定關稅所致。其影響於吾國實業之前途，豈淺鮮哉。

綜觀上述缺點，我國因關稅協定之限制，國家之收入，既不能增加，國內之實業，復不能與以相當之保護。故一方面外債日多，國家財政之困難，永無補救之口；一方面實業不振，雖極小之日用品，亦多仰給於外人。外貨之輸入愈多，國貨之銷路愈小，長此以往，後患豈堪設想！欲知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之鉅，可以左表證明之：

年 份	輸入貿易淨額	輸出貿易總額	入 超 總 額
民國六年	五四九、五二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九七、一四四
民國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八、〇二〇、〇五一
民國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民國九年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民國十年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民國十一年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七一
民國十二年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三、九二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二八、二二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民國十四年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三、九三七	一七一、五二二、〇〇七

民國十五年	一、二四、三二、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二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總計	八、三七八、五三一、六二七	六、五四二、七五二、四三四	一、八三五、七九、一八三

(附註) 右表以關平銀一兩爲單位關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此外尙有一事，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卽中國關稅之收入完全存儲於外國銀行是也。清季關稅，向存海關官銀號，政府可以隨時指撥。官銀號卽能利用此項鉅款，以流通於市面，金融得以周轉，實業藉此發展，於國民經濟，大有裨益。辛亥政變，各國駐京公使以各省所認之外國賠款，不能照解，議決截留關稅，以圖擔保之確實，遂要求外部，將海關稅全部移存於公使團所指定之匯豐、德華、道勝三家外國銀行。此項鉅款，既全存入於外國銀行，本國市面金融，自形枯窘，轉不得不仰外國銀行之鼻息。歐戰發生後，德華銀行停止營業，道勝銀行所存儲之稅款爲數有限，

匯豐幾佔其全部。以吾國國家所得之稅款，充英國私立銀行之庫藏，爲操縱吾國金融之工具，於保障外債，固屬有益，其如吾國之國民生計何？

(二)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者，即甲國人民在乙國領土內犯罪，不受乙國法律之制裁，而仍由其駐在乙國之本國領事行使裁判權之謂也。世界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者，從前除中國外，尚有土耳其、暹羅、日本諸國，今則各國均已取消，惟中國獨存。考外國人在中國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實始於一八四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中規定英國領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參閱第二節南京條約條）。其後我國與各國訂約，皆有類似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更加詳明。各國在中國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大致如下：(一) 外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由外國領事辦理；(二) 外國人與中國人間之訴訟，則視被告爲何國人而定，若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辦理，若被告

爲外國人，則由各該國領事辦理；(三)無約國人與中國人發生訴訟，概由中國辦理，若無約國人與其他外國人發生訴訟，則視該無約國人爲中國人，與中國人同等辦理。我國之領事裁判權既根據不平等條約產生，故亦係片面性質，卽外國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而中國人在外國則無所謂領事裁判權，一旦犯罪，仍須聽外國法律之裁判。外國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其弊害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 依近世屬地主義之法權觀念，國家主權所行使之範圍，純以其領土之範圍爲標準。領事裁判權一方爲權利國主權之擴張，一方又侵害吾國主權之行使，不啻一部分主權之損失，非獨立國家應有之現象。

(2) 同一領土範圍內而有種種性質不同組織不同之法庭並立，吾國司法系統因之紊亂。

(3) 外人身居吾國領土之內，而獨立於吾國法權之外，恆致作姦犯科，肆行無忌，不免起外人藐法好亂之心，有傷吾國法律尊嚴。

(4) 領事爲行政官吏，政治觀念較強，法律觀念薄弱，故對於本國人民，恆不免有偏袒之傾向，致犧牲吾國人民之利益，審判難期公平。

(5) 外人於中國境內所引起之民刑案件，無論其所在地距離領署若何遼遠，有時仍須送歸其審判，關於提傳犯人，調查證據等事，諸多不便。

(6) 中外法律不同，吾國人與外人交易涉訟，須至領事處控告，往往以不明悉外國法律及訴訟情形，恆處於不利之地位。

(7) 國內奸民，往往改入他國國籍，倚爲護符，爲非作惡，中國官廳無如之何，任令逍遙法外，有礙吾國之治安秩序。

我國有鑒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曾於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及一九二一年

之華盛頓會議中二次提議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雖表示相當之同情，然終無具體之辦法。推各國對於東方諸國之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其所持之理由不外乎：

(一) 宗教信仰之不同，(二) 文明程度之不同，及(三) 法律之優劣三說。所謂宗教不同者，蓋言宗教之信仰既不同，則待遇每多岐視，爲保護僑民之利益起見，不得不將本國人民，置於本國法權之下。但我國并無土耳其或其他回教國家仇視異教之偏見，對於外人有所岐視。故宗教不同在我國實不成爲理由也。所謂文明之程度不同者，蓋言各國文明程度不同，一切風俗習慣，法律亦多岐異，故不得不有領事裁判權爲本國僑民謀幸福。考東西文明，誠有不同之處，然何以中國人民在外國不得享受領事裁判權，而獨使外國人民在中國能享受此種特權？東歐之土耳其其非向所謂野蠻的國家者乎？何以近年來自戰勝希臘後所謂文明的各國即撤廢其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乎？至於法律優劣之說，其所持之理由爲對於東

方國家舊式不進化之法律，不能信任。其實我國之司法制度，雖不能如歐美各國之完美，然近年來之改良，實不遺餘力。歐戰以後，俄德諸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皆已次第取消，諸國人民之僑居我國者頗不乏人，然亦未聞中國法院有不公平之判斷，可見中國之司法制度，已頗有進步。外人要求中國繼續改良司法制度，務臻於完善之境則可，若謂中國司法制度稍有不同外國之處，即堅持片面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則吾人鑒於日本土耳其諸國之先例，實無充分之理由也。

(三) 租借地及租界。

膠州灣，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等皆為外人在中國

之租借地，上海，漢口，天津等處之租界，皆為外人在中國之特別居留地。租借地與租界，其名雖殊，其有害中國之主權則一。外人既在中國有租借地，遂得在該租借地以內設官吏，駐軍隊，造要塞，行使行政權；既有租界，遂不顧其性質如何，得寸進寸，既有自治權，復有行政權，脫離我國之行政支配，視同領土。租借地及租界之存

在，其重要之弊害約有三端：

(1) 租借地及租界雖名義上仍爲中國領土，然積習相沿，境內一切政權，完全非中國所能顧問，此乃中國特有之現象，有損中國之主權。

(2) 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所施之政治的，經濟的，及文化的各種侵略，往往以租借地及租界爲根據地。

(3) 租借地及租界之存在，足以妨害中國之治安，內亂罪魁之得以逍遙法外，軍火及其他違禁品之私運私販，皆爲租借地及租界之特點。

(四) 勢力範圍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始於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協定，其後各國相繼効尤，形同割據。然列強要求勢力範圍之目的尚不在土地之割讓，而在：(一) 中國不能將某一國勢力範圍以內之土地租借或割讓與他國，及(二) 勢力範圍所屬之國家得在此勢力範圍之內享一切經濟

上之優先權，故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亦可稱之爲「利益範圍」。此種勢力範圍之弊害約有三端：

(1) 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中國如欲在某一國勢力範圍以內發展實業，惟有此國之資本是賴，此種優先權之存在，實爲中國將來經濟上之束縛。

(2) 抵觸各國工商業均等主義。

(3) 侵犯中國之政治完整。

(五) 外國軍隊屯駐權。外國軍隊，通常不許通過他國之國境，至於一國之內，指定某地爲外國軍隊永久屯駐之所，尤爲絕無之事。但中國依一九〇一年之辛丑條約，吾國允許外國爲維持由海口至京北之交通起見，得於沿途各要地，駐紮外國軍隊。此外各國以保護僑民權利爲名，無故駐紮我國各處之軍隊，尙不可數計，如滿洲之日本軍警，各通商口岸及租界中之外國海陸軍皆是也。自從國民革

命軍佔領長江流域，各國對華紛紛增兵，最近日本又公然向山東出兵。據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外人之調查，我國華北方面共有外兵四，八二七人；長江流域方面：上海有外國陸軍二六，五八三人，軍艦八十五艘；長江一帶有外國軍艦三十六艘；漢口方面有日本陸戰隊三五〇人，各國軍艦十九艘；華南方面有日本軍艦十艘；英國步兵二大隊，一中隊，礮兵七中隊，工兵一中隊；法國步兵一中隊，礮艦一艘。一國之中竟駐有外國軍隊三四萬人，軍艘一百餘艘，名義上雖曰獨立，實際上與共管又何以異乎。

(六)內河航行權 外國商船在中國有內河航行權，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然此約所規定者，尙限於長江一帶，及中日馬關條約成，內河航行之範圍更大。今則中國商輪可至之地，外國船隻亦可通行無阻矣。今日外國商船在中國之發達，所佔航業地位之重要，誠非偶然。茲將中國沿岸內河中外輪船勢力之

比較列表如左：

		中國		部外		國	
公司名	隻數	噸	數	公司名	隻數	噸	部
招商局	三五	三四、六八三	怡和	五二	五八、八四七		
開平礦局	六	六、〇四二	太古	四七	六〇、四九五		
寧紹公司	五	四、九四一	日清	一二	二五、八〇七		
政記公司	五	四、〇九七	美最時	六	六、七九〇		
其他公司	八	四、九四七	禪臣洋行	四	二、四八三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二	二、七八一		
			平安公司	一	—		

合 計	五九	五四、七一〇	一二二	一五七、二〇三
中外百分	四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此				

(註) 上表所列，係就我國最大輪船公司之大號船隻調查所得，其他尙

有無數小輪船公司之船隻，不及備舉。

就上表以觀，可知我國航業，如與外輪比較，就數量而言，僅爲百分之四五；就噸數而言，僅爲百分之三五，我國航業，已由外人佔去二分之一以上。然此猶就平時而言，若在戰時，則中國籍之船隻，大部分皆爲軍隊扣用，內河航業，幾全部爲外輪所佔，其損失之大，可勝言哉！

上述不平等條約之弊害，不過舉其最要者略述一二。其餘如片面之最惠國條款，外人得在中國內地旅行，傳教，製造物品，以及建築鐵道，及開礦諸特權，莫不與

吾國國權相抵觸者也。

四 不平等條約應當廢除之理由

總觀上述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及其弊害，可知不平等條約之存在，非但有損我國之獨立主權，且有害我國之自由發展。欲免除此種弊害，非將所有不平等條約根本取消不可。然條約之締結，既出於雙方自願，則條約之廢除，亦非雙方同意不可。中國今日欲與帝國主義者言廢除不平等條約，既無武力為後盾，又無強國為奧援，其結果必等於與虎謀皮，可以斷言。然吾人固有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理由在也。茲略述如左。

(一) 強迫訂約無遵守之必要 我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名義上雖皆經我國之同意，實際上則大部分條約皆為各國乘戰勝之威，以武力脅迫訂成者，如南京



條約，天津條約，馬關條約，及辛丑條約皆是也。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雖非戰爭之結果，而其出於脅迫則一，蓋日本乘歐戰正酣，歐美各國無暇東顧之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強迫中國承認也。此等條約既非我國所心願，亦非公理之所許，其不能存在也明甚。

(二)時勢變遷條件不適宜於今日 一般法律家及文明國家皆承認各種條約之締結，須與當時之情形適合，情形有變，條約亦隨之而變。我國與外國所訂之不平條約，遠者距今將近百年，近者亦已三四十年。我國從前爲君主國家，今已改爲共和政體，時代既變，情勢亦異。從前外人謂中國之司法制度不良，非有領事裁判權不可，今則司法已經改良，領事裁判權設立之原因根本已不存在，領事裁判權之制度，當然應該消滅。片面之協定關稅，爲世界上絕無僅有之制度。昔日我國實業尙未發達，已覺其不可一日存在。今日工商業競爭最烈之時，如尙令其遷

延不廢，則我國非達永劫不復之境不止。故爲國權計，爲吾國前途發展計，爲國內工商業計，此種不平等之關稅，實有廢除之必要也。總之，不平等條約之締結，無論其出於自願或出於強迫，時代既變，訂約之條件亦必因之而有變，條約當然不能不前不能之而變。故中外不平等條約應有公平適當之修正，或絕對之廢除，實吾國目下最切要而且最正當之要求也。

新時代民衆叢書總目

第一類 史略類(凡四種)

孫中山先生傳略

中國革命史略

中國國民黨史略

中國國恥史略

第二類 學說類(凡九種)

孫中山先生學說的研究

民族主義淺說

民權主義淺說

民生主義淺說

建國大綱研究

民權初步綱要

傅緯平

莊 遠

華林一

黃孝先

朱經農

胡化替

樓桐孫

胡去非

林式增

劉光華

實業計畫摘要

行易知難學說摘要

土地問題淺說

第三類 國民運動類(凡三種)

婦女運動

關稅自主問題

法權恢復運動

第四類 要覽類(凡四種)

中國國民黨要覽

不平等條約要覽

職業團體組織法要覽

黨化教育要覽

劉光華

余祥森

張原繁

陳彬蘇

李培恩

唐曉時

熊夢瀟

曹培榮

張梓生

華 超



新時代民衆叢書出版廣告

本社爲適應時代潮流，貫輸黨治常識於一般民衆起見，特請國內專家以淺顯文筆，純正眼光，依據三民主義精神，編成新時代民衆叢書一套，計共二十種，都凡二十萬言。凡中國革命經過，孫文主義內容，國民對外對內運動趨勢，及黨治下各種團體組織等，莫不根據真實資料，加以簡明之敘述，與淺顯之說明。不特新時代之民衆宜人手一編，卽從專革命工作者，亦常購備一套以資參考也。

定價 每套大洋一元
每種大洋六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6213B



新時代民衆叢書

不平等條約要覽

每冊定價大洋陸分

版權
所必
有究

編纂者

曹增

美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路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